

博乐市 博乐市财政局文件

博市财发〔2020〕157号

关于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(增量部分)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

博乐市卫健委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，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，根据《关于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(增量部分)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博州财社〔2020〕40号）文件，按照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，将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(增量部分)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《关于拨付中央财政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博州财社〔2020〕6号）中央财政补助资金417.56万元中的193.72万元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具体金额见附件。请

严格遵守国库集中支付规定，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，做到资金直达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，直接惠企利民，并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做好标识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附件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情况表



博乐市财政局

2020年7月1日印发

附件：

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州市/县市	直达资金金额
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	417.56
博乐市	193.72
阿拉山口市	8.21
精河县	143.99
温泉县	71.64